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性公告

巴拿馬港口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知悉巴拿馬共和國司法部於 2026 年 1 月 29 日發表聲明，表示巴拿馬最高法院已決定宣告 1997 年 1 月 16 日第 5 號法律、其修訂及延展法案違憲。1997 年 1 月 16 日第 5 號法律為巴拿馬相關法律，有關法律批准巴拿馬港口公司（「PPC」，為本公司間接持有 90% 權益之附屬公司）於巴拿馬巴爾博亞港及克里斯托瓦爾港已營運接近三十年之特許經營合約。據 PPC 理解，巴拿馬最高法院之決定可能於 2026 年 2 月初生效。

PPC 已獲得意見，指巴拿馬最高法院所宣佈之決定，以及巴拿馬政府就 PPC 於該兩個港口之碼頭營運所採取的相應行動，與相關法律框架，以及批准該特許經營合約之法律並不一致。

於 2026 年 2 月 3 日，PPC 已展開並將根據適用特許經營合約及國際商會之仲裁規則，積極果斷對巴拿馬共和國進行仲裁。

董事會對巴拿馬之裁定及相應行動表示強烈反對，本集團繼續諮詢其法律顧問，並保留一切權利，包括就該事宜訴諸進一步國內及國際法律程序。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26 年 2 月 4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澤鉅先生（主席）
霍建寧先生（副主席）
陸法蘭先生（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兼集團財務董事）
黎啟明先生（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施熙德女士
甄達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近智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李業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靜宜女士
蓀紀倫先生
斐歷嘉道理先生
梁劉柔芬女士
戴保羅先生
詹婧翎女士
黃桂林先生